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梁芮瑜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鄭燦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因撤回，爰依法請求退還聲請費等語。
二、按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」「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。此項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或上訴時，始有適用，於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所定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要旨）。次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54條、第159條第1、2項及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，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係指當事人兩造受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到場不為辯論之情形而言，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(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390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9日提起訴訟，由本院
02 受理在案，前經本院通知兩造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2時40分
03 行言詞辯論，聲請人未到場，而到庭之相對人均拒絕辯論，
04 視同不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7條、第191條第1項規定，
05 視為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本院復依職權續行訴訟，並通
06 知兩造於113年12月17日下午3時55分行言詞辯論，然聲請人
07 仍未到場，而到庭之相對人均拒絕辯論，是前開說明可知，
08 視為聲請人撤回其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及言詞辯論
09 期日筆錄在卷可參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既非聲請人明示撤回其
10 訴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聲請人聲請
11 退還裁判費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黃敏翠